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经营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以及长天科技有限公司、摩卡软件（天津）有限公司、翰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0.0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2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在建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与收款风险、资金业务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程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即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大于 1%，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大于 0.5%；
- (2) 重要缺陷：即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介于 1%至 0.3%以内，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介于 0.5%至 0.2%以内的；
- (3) 一般缺陷：可计算的损失金额小于上述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环境无效，造成财务报告不能和无法真实正确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及其授

权机构、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控评价的结果有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包括公司未能正确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内部的反舞弊程序失效和控制措施不力；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3000 万元（含）以上，或已对外正式披露、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2) 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3) 一般缺陷：1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市级（含市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包括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报道频现；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包括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包括公司存在决策程序效率不高现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3、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按照内控评价阶段的反馈整改事项及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间，制定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时限落实了整改。对存在的设计缺陷修编了相关制度和流程，对存在的运行缺陷强化了规章制度的执行效力。

201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完善各项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